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889 公司简称:新澳股份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澳股份	6038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郁晓璐	朱一帆
电话	0573-88455801	0573-88455801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电子信箱	yxl@xinaotex.com	zyf@xinaotex.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38,147,496.93	5,689,469,572.47	1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7,406,613.61	3,403,635,216.49	2.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54,441,409.28	2,556,369,692.90	-0.08
利润总额	342,215,073.58	320,231,615.73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636,262.96	266,180,857.20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096,142.79	259,874,159.98	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9,870.68	63,377,575.41	-11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8.14	减少0.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7	2.7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7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0	222,768,000	0	无	0
沈建华	境内自然人	14.22	103,872,587	0	无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32组合	其他	1.74	12,736,022	0	无	0
贾伟平	境内自然人	1.72	12,590,313	0	无	0
夏坤松	境内自然人	1.60	11,711,157	0	无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其他	1.36	9,919,000	0	无	0
汤玫	境内自然人	1.35	9,890,000	0	无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沪	其他	1.29	9,411,440	0	无	0
陈耀花	境内自然人	1.27	9,297,828	0	无	0
吴立	境内自然人	1.04	7,604,64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建华系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除此之外,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9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1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825	华扬联众	A股 停牌	2025/8/25	全天	2025/8/25	2025/8/26

● 停牌日期为2025年8月25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5年8月26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华扬。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A股股票简称由"华扬联众"变更为"ST华扬";

(二)证券代码仍为"603825";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8月26日。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1号),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8月25日停牌1天,2025年8月2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项,积极采取措施确保尽快消除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二)对于《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事项,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并已整改完毕。公司前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一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已于2025年7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已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涉及到2021年至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三)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经验教训,积极落实整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财务专业能力,积极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第五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5135025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上接B289版)

5、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33号

邮编:215026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1	王蔚先生	
3.02	Vage Oganesian先生	
3.03	张斌先生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刘海燕女士	
4.02	王正根先生	
4.03	王义乾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0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刘志华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晶方科技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晶方科技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晶方科技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亦做出相应修订。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晶方科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晶方科技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晶方科技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1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临时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临时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活动,相关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开、公平、合理。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及原因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原预计发生金额	现预计发生金额	增加额	本次预计增加发生金额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项目开发、产品采购等	苏州思萃车规半导体产业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6,000.00	12,796.34	6,796.34	项目开发及材料供应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苏州思萃车规半导体产业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蔚

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长阳街133号B栋120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思萃车规半导体产业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持有其30%的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蔚先生担任其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

公司各项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关联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与业务拓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3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刘志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刘志华女士(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

刘志华女士简历

刘志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2004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 宣茂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0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1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6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11130300000357296N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秦皇岛市国资委")计划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7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秦皇岛市国资委发来的告知函,2025年8月22日,秦皇岛市国资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A股25,140,000股,持有本公司股份由397,975,485股减少至372,835,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12%减少至6.6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秦皇岛市国资委	397,975,485	7.12%	372,835,485	6.6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8/22-2025/8/22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皇岛市国资委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秦皇岛市国资委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暨后续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港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港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A股及H股3,327,311,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5%。

● 增持主体的本次增持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河港投资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8月22日,河港投资以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25,140,000股A股股份,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份的0.45%。增持后,河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3,352,451,078股,持股比例由59.55%增加至60.0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河港投资拟自本次增持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增持不少于110,000,000股股份且不超过111,740,000股股份(含本次权益变动份额),若发生股份发行等事项时,增持数量不做调整。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是√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1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河港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河港投资和河北港口集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是河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股权关系形成一致行动人。
2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A股:3,256,008,078	58.27%	
3	河北港口集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H股:71,303,000	1.28%	
	合计	3,327,311,078	59.55%	

上表中持股数量及比例为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数据结果。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84,973,200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25,140,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45%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25,140,000股;占比:0.45%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内容详见"四、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内容:内容详见"四、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否

三、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2日,河港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25,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本次权益变动后,河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3,327,311,078股增加至3,352,451,078股,持股比例由59.55%增加至60.0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A股:25,140,000	0.4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8/22-2025/8/22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A股:3,256,008,078	58.27%	A股:3,256,008,078	58.27%			
河北港口集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H股:71,303,000	1.28%	H股:71,303,000	1.28%			
合计	3,327,311,078	59.55%	3,352,451,078	60.00%	--	--	--

四、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方式
拟增持股份数量	A股:不少于110,000,000股股份且不超过111,740,000股股份(含本次权益变动份额)。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低于总股本的1.97%且不超过总股本的2.00%
拟增持股份价格	河港投资将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本次增持之日起三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河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河港投资实施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秦港股份/秦港股份

股票代码:601326.SH/03369.HK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314号)
通讯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南山立交桥下秦港1号门西港产业园区青松路1号-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1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唐山市曹妃甸综合服务区(三加)金岛大厦 D 座
通讯地址	河北秦皇岛海港区 东山立交桥下秦港1号门内西港花园青松路北侧 河北港口集团总部机关2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2	河北港口集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湾宏照道39号企业广场3期9楼907室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湾宏照道39号企业广场3期9楼907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8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秦港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秦港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河港投资	指	河北港